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2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变更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1月24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98,102,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586%。无股东出席现场会议。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6,819,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3656%。无中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郭绍增先生、韩志权先生、韩世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由于董事候选人乌力吉先生所获的表决票未超过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半数,乌力吉先生未能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郭绍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41,481,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0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33,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6.9133%。

郭绍增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郭绍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乌力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2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325%。

乌力吉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乌力吉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韩志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631,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26,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6.9052%。

韩志权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韩志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韩世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631,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26,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6.9052%。

韩世英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韩世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0《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周建民先生、潘桂岗先生、肖慧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周建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631,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26,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9196%。

周建民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周建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潘桂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631,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26,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6.9052%。

潘桂岗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潘桂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肖慧琳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631,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26,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6.9052%。

肖慧琳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肖慧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00《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阎海先生、张海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阎海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631,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26,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6.9052%。

阎海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阎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张海燕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632,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26,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6.9052%。

张海燕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海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36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160%;反对47,738,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38,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662%;反对47,738,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瑶瑶、刘冬燕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为杨仁贵先生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杨仁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公司拟就杨仁贵先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反担保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京蓝科技拟为杨仁贵先生就其提供的个人无限连带担保以及个人资产质押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京蓝科技及公司相关子公司融资需要,并未增加担保金额及改变反担保的实质性和保障性,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经营发展需要,中科鼎实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关联自然人股晓东先生及其配偶叶敏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股晓东、叶敏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觐阳门街6号及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657号威谷二街1号的两处房产,如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科鼎实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关联自然人股晓东先生及其配偶叶敏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杨仁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为公司关联人。公司拟就杨仁贵先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反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针对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关于本次反担保后续所有具体事项。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杨仁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公司拟就杨仁贵先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反担保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京蓝科技拟为杨仁贵先生就其提供的个人无限连带担保以及个人资产质押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京蓝科技及公司相关子公司融资需要,并未增加担保金额及改变反担保的实质性和保障性,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鉴于杨仁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公司拟就杨仁贵先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反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针对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关于本次反担保后续所有具体事项。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审核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已于2022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17: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名。

4.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郭绍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郭绍增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韩志权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海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韩世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冯玉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李贵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董春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高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黄佳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杨仁贵先生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杨仁贵先生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郭绍增先生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1、郭绍增,男,1963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华夏幸福基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郭绍增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郭绍增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阎海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阎海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在公司承担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的监事,其津贴为6万元(含税)/人/年。在公司承担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的监事不再另行发放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阎海,男,1969年出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获2003-2004年度风云人物大奖;2005-2006年荣登河南连锁商业风云榜;2007年荣获第十一届河南五四青年奖章;2009-2010年郑州房地产行业年度特别贡献奖。曾任郑州八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大观有限公司(新加坡主板上市)董事长。现任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阎海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京蓝科技股份。阎海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郭绍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郭绍增先生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郭绍增先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工商部门的规定,尽早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郭绍增,男,1963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华夏幸福基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郭绍增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郭绍增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郭绍增先生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郭绍增先生的失信情形均由为京蓝科技及京蓝科技子公司担保造成,无因个人债务发生失信情形。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议案内容:

1,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郭绍增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韩志权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海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韩世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冯玉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李贵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董春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高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黄佳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黄佳慧女士办公信息如下: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传真	邮箱
北京市丰台区弘源总部广场B座四层	010-64740711	010-64740711,805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郭绍增、韩志权、王海东、韩世英、冯玉禄、李贵尊、董春宇、黄佳慧、高红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如上人员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佳慧女士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及兼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上述人员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人员除郭绍增因为京蓝科技及京蓝科技子公司担保而非个人债务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外,其他人员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且如上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三、《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如上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杨仁贵先生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满足京蓝科技及公司相关子公司融资需要,并未增加担保金额及改变反担保的实质性和保障性,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经营发展需要,中科鼎实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关联自然人股晓东先生及其配偶叶敏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股晓东、叶敏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觐阳门街6号及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657号威谷二街1号的两处房产的事项,如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如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科鼎实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关联自然人股晓东先生及其配偶叶敏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关于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关于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周建民、潘桂岗、肖慧琳
2022年 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一、议案内容

《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承担公司专项工作的董事,其基薪与公司高管的平均基薪相当,并根据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在自然年末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

不在公司承担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的董事,其津贴为6万元(含税)/人/年。

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独立董事工作内容等情况,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含税)/人/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如上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杨仁贵先生提供关联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杨仁贵先生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为京蓝科技及下属公司融资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担保以及个人资产质押担保,现京蓝科技拟为杨仁贵先生就其提供的个人无限连带担保以及个人资产质押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担保人已经为公司或子公司所偿付的债务等费用。同时鉴于杨仁贵先生已不在本公司任职,公司承诺将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讨论替换担保方案,通过公司或其他担保人资产置换杨仁贵先生的担保资产以及解除杨仁贵先生担保人身份,并协助解除杨仁贵先生因为公司融资担保以及担任公司法人期间造成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状态。

二、反担保融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中所示:

1、杨仁贵先生为公司16笔共计38,023.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贷款人	发生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和质押类型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02.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致远达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	杨仁贵个人房产质押担保
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市燃华商贸有限公司	999.9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市中晋润成商贸有限公司	999.9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严树玉	430.44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严树玉	67.26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环晟鼎益商贸有限公司	900.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市燃华商贸有限公司	810.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1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市中晋润成商贸有限公司	819.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1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环晟鼎益商贸有限公司	99.9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1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市燃华商贸有限公司	189.9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1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市中晋润成商贸有限公司	180.9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1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市斯塔克商贸有限公司	990.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1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市聚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21.3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1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河工程局开购基金项目)	10312.5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合计			38,023.00	

2、杨仁贵先生为京蓝沐禾5笔共计41,640.44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贷款人	发生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和质押类型
1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15,000.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2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9,000.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3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3,300.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4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300.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5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44	法院扣划杨仁贵个人资金
合计			41,640.44	

3、杨仁贵先生为北方园林3笔共计28,9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贷款人	发生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和质押类型
1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商行	23,400.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2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4,000.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3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1,500.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合计			28,900.00	

4、杨仁贵先生为京蓝生态5笔共计22,3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贷款人	发生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和质押类型
1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10,000.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2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5,000.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3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4,000.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4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480.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5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2,820.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合计			22,300.00	

5、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京蓝沐禾ABS专项计划提供了担保,杨仁贵先生同其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金额为39,000.00万元,公司拟就这次反担保向杨仁贵先生提供反担保。

担保明细:

序号	被担保方	贷款人	发生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和质押类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京蓝沐禾ABS专项计划	39,000.00	杨仁贵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合计			39,000.00	

三、董事会意见

杨仁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为公司关联人。公司拟就杨仁贵先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反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针对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关于本次反担保后续所有具体事项。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杨仁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公司拟就杨仁贵先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反担保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京蓝科技拟为杨仁贵先生就其提供的个人无限连带担保以及个人资产质押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京蓝科技及公司相关子公司融资需要,并未增加担保金额及改变反担保的实质性和保障性,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鉴于杨仁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公司拟就杨仁贵先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反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针对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关于本次反担保后续所有具体事项。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审核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不在公司承担